

开平市东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东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编制服务；
- 2、建设单位：开平市东山林场；
- 3、项目地点：开平市东山林场；

二、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应当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资质；
- 3、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或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5、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造价咨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文件及规范。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5〕253 号）、《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发改农经〔2025〕134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场实际，开展《开平市东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编制工作。

（二）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编制，5 月 30 日前完成论证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四、选取编制单位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5〕253 号）文件和林业部门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组织技术人员按要求进行森林经营方案修编。

2、编制成果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数据准确。

3、编制单位必须对报告结果与质量负责，直至取得批复；由于编制单位原因造成的森林经营修编方案质量低劣，不符合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编制单位即时进行返工，并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开平市东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纸质资料一式八份，成果包括设计文本、附图、附表及其它附件等；电子文档一份。

四、服务费和公开选取方式

服务费用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试行）（林建协〔2024〕54号）”，结合市场调节价格，本次服务费为 70000 至 100000 元。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报价。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成果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满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六、结算方式

采购方在完成开平市东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提交成果完成论证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中选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一次性支付项目编制费（具体到帐时间以财政支付到帐日期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